



服務為榮、助人最樂

為增進青年志工的專業知能及充實服務內涵，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本府政風處於109年7月9日及10日辦理廉政志工青年團成長營，透過團體活動之過程強化溝通能力及凝聚力，並融入廉潔教育宣導活動之話劇展演，服務偏鄉學校。本次活動透過資深志工之經驗傳承，增進青年廉政志工對廉政志工業務之認識與了解，傳承志願服務精神，另期望藉由青年志工之加入，激發志工隊新思維及創意能力，進而提升社會參與能量及多元服務模式，發揮反貪倡廉之最大效益。

幹部會議與經驗傳承
舉行廉政志工隊行動劇課程及排練
廉政志工進行廉政

109年「桃園廉政電影節」徵稿競賽記者會



長官、與會貴賓進行啓動儀式並合影留念

本府政風處結合教育局、文化局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深化青年學子正確廉政知能，提升品德及文化素養，於109年6月24日在市府綜合會議廳二樓舉辦「109年桃園廉政電影節」徵稿競賽記者會，宣告活動正式開跑。徵稿期間至109年10月4日，希望藉由學生創意發想及活潑的拍攝手法，將「誠實」、「信用」、「公平」、「正義」及「廉潔」等價值融入微電影創作中，並以點(學生)線(校園)面(社會)方式擴散，達到深耕校園之目的。

本府從106年度開始，首次以微電影徵稿形式辦理廉政活動，跳脫了傳統廉政宣傳作法，將宣導對象延伸至校園；107年度更將活動地域擴大，結合了竹竹苗等鄰近縣市青年學子共同參與此重大廉政盛事，去(108)年一舉將活動昇華成節慶形式，並讓有興趣的學生參加攝影工作坊，除學習到攝影及剪輯技巧外，並能宣傳學校與自己，今(109)年度更擴大活動徵稿對象，增列大學青年組，結合本市及竹竹苗等鄰近縣市的大專生與高中職學生，期盼學生們發揮創意，透過鏡頭下的家庭生活、校園故事、城鄉新聞、社會脈絡等簡單紀要，拍出包含廉政價值意象的微電影，並能感染校園中的每位學生，進而成為一位誠實、信用及守法的人。

桃園市政府與法務部廉政署攜手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共同推動109年桃園廉政電影節。

進行舞蹈表演
由高中職學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以下僅針對執行時可能遇到之問題進行說明：

Q1.

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Q2.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Q3.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Q4.

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Q5.

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Q6.

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Q7.

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又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故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另監察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